

刘迪生 著

新疆区域价格论

XIN JIANG QU YU JIA GE LUN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K)

新疆区域价格论

刘迪生 著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区域价格论/刘迪生著. —乌鲁木齐: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2000

ISBN7 - 5372 - 1713 - 0

I. 新… II. 刘… III. 价格体系-经济改革-研究-新疆 IV. F726.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122 号

新疆区域价格论

刘迪生 著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21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125 印张 1 插页 34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

ISBN7 - 5372 - 1713 - 0/F·87 定价:24.00 元

自序

本书对新疆 20 年价格改革的实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特别是着力研究了新疆经济运行中的区域价格问题,力求构建一个完整的新疆区域价格理论框架体系。

80 年代初,大学毕业后回到了新疆,当时正值改革开放的起步阶段,我有幸经历和参与了新疆的价格改革,并广泛接触了改革的方方面面。在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中,我经常触及和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新疆经济发展为什么总是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记得,在 90 年代初期,我曾多次参加全疆物价大检查工作,查处企业“价格违纪”问题,特别是对棉纺、石油、煤炭等基础原材料行业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所谓的“价格违纪”,就是不准企业把计划内的低价原材料高价销售到区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销售价格,否则将实行经济制裁,罚没收入。

2 新疆区域价格论

现在看来,这种作法真是不可思议。当时,广东等地已率先放开了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全国其他地方也在逐步放开,而新疆计划价格的比重仍很大,由于新疆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的滞后,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价格差异,导致了新疆大量低价原材料流向内地省区,造成“利润”流失,严重影响到新疆经济的发展。说到底,新疆经济的发展还是取决于市场经济机制的完善和发展,而市场机制主要通过价格差实现资源、利益转移,资源财富总是向商品价格高的地方流动,在双重价格体制下新疆处于不利地位,而在市场价格机制日益完善的趋势下,价格的市场刺激功能将对新疆经济发展起越来越强的作用。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和思考,我深切地感受到,有必要对新疆区域价格政策和理论进行系统研究,而且应该改变传统的就价格论价格的思维方式,把价格问题放在新疆整个经济的大背景中来分析和研究,用系统、动态和辩证的方法来考察价格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以及揭示其内在的变化规律,以求运用市场价格机制促进新疆经济的发展。

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本书是在摸索一种思维模式和研究方法。我所希望的是:能够对我们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新疆价格问题有所启迪和铺垫;能够从同仁中得到更多的赐教。

当前,我区改革和发展正处于一个重要转折时期。在改革的实践中,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人们不断去探索、去解决。本书或许能反映出一个真诚探索者的足迹。

谨此为序

刘迪生

1999年5月

目 录

一、新疆价格改革的历史背景

- (一)改革前的物价 3
- (二)物价改革势在必行 6

二、新疆价格格局与经济发展

- (一)新疆 1978~1990 年价格格局演变与经济运行..... 13
- (二)新疆 1991~1997 年价格的基本格局与经济运行..... 25

三、新疆区域价格政策

- (一)民族地区特殊区域价格政策的提出及背景..... 31

(二)民族地区区域价格政策的理论依据 34

(三)民族地区区域价格政策体系及内容 37

四、新疆的价格改革

(一)农产品价格改革 49

(二)副食品价格改革 103

(三)稳定“菜篮子”价格 112

(四)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117

(五)新疆公用事业价格改革 146

(六)药品价格改革 152

(七)新疆农业用水价格改革 158

(八)新疆农村电价改革 162

(九)新疆治理乱收费的对策研究 167

(十)新疆价格改革中的物价补贴 181

五、新疆价格模式的转换

(一)对价格模式的理解 199

(二)价格模式转换的目标 202

(三)价格机制的运行 210

(四)价格调控机制 219

六、新疆反通货膨胀问题

(一)对通货膨胀的认识 233

(二)新疆 1988 年的通货膨胀 239

(三)1993 年新一轮通胀的特点、成因与对策 288

七、观察分析新疆物价形势的方法论

(一)运用正确方法分析物价形势	309
(二)新疆市场物价波动的规律及特点	
.....	313
(三)新一轮通胀中新疆物价涨幅高于 全国	318
(四)新疆物价变动与全国的差异	326
(五)对新形势下物价问题的认识	333
(六)1998 年新疆物价形势分析与预测	341

八、经济转型时期的新疆价格管理与机构

(一)经济转型时期的价格管理	347
(二)经济转型时期应单设价格管理机构	356

九、邓小平理论与新疆价格改革

(一)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 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365
(二)价格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任务	367
(三)贯彻十五大精神继续深化价格改革	369

十、通货紧缩条件下的价格改革

(一)经济形势和物价形势	375
(二)适应新形势,继续深化价格改革.....	377

十一、与价格改革相关的配套改革

(一)价格改革要与工资改革相配套	387
(二)价格改革与税收改革相配套	389
(三)价格改革要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相配套	392
(四)价格改革应与财政体制改革相配套	392
(五)价格改革与金融体制改革	394
(六)价格改革还要与企业改革相配套	395

附 录

参考书目

一、新疆价格改革 的历史背景

物价问题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各族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新疆和平解放以来,党和政府一贯重视物价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生产发展、安定人民生活的物价政策,收到了显著的成效。

(一)改革前的物价

改革开放前 30 年的新疆物价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1949~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物价

1949 年 9 月 25 日,新疆和平解放,新疆省人民政府立即着手重建国民经济、恢复市场秩序,坚决贯彻中央政府稳定物价的方针,并为争取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而努力。

物价波动与稳定物价的斗争是这一时期的特点。解放初期,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长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新疆物价剧烈波动,币制不统一,市场萧条。如 1951 年与上年相比,全疆消费品价格上升 11.3%,其中食品类价格上升 21.3%,当时乌鲁木齐市面粉价格高达每千克 0.52 元,比上年上涨 66.25%,食盐上涨 71.40%。为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新疆省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这

些措施包括:调进大量银元作为稳定币值的基础,实现三、七区金融的统一;开放内地汇兑,争取大量物资调进;大幅度提高极为低贱的农牧土产价格并大力收购调运,开展对苏贸易,组织城乡内外物资交流;国营贸易掌握物价,吞吐货源,主导市场,打击投机,取缔不法,回笼货币。根据中央人民政府 1950 年 3 月公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采取“三统一管理”并整顿税收和募集公债等办法以集中使用国家的财力和物力,使新疆市场物价由剧烈波动走上了基本稳定的道路。

随着市场物价的稳定,为进一步发展经济,并在稳定市场物价过程中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还调整了部分不合理的商品价格,从而促使工农业商品的交换比价和地区差价都有所缩小。

2. 1953~1957 年,物价工作重心由稳定向调整和管理转变

根据促进生产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适当提高社会主义经济积累的原则,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和由于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不合理的价格,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了调整,遵照新疆分局、自治区党委具体提出的“积极努力地缩小新疆物价与关内物价的差别以至取消差别”的方针,对于关内购进的工业品价格进行了全面调整,作出了自治区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办法和商品目录的规定,农牧土特产品分类管理的规定,工业品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的规定,农牧产品产地购销差价和城乡差价的规定,农产品以粮食为中心的合理比价的规定,等等,促进了自治区物价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地方工业品实行保护和扶植发展的政策,对边远贫困地区收购农产品和销售工业品也实行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的保护政策,促进了地方工业和边远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这个时期对价格的合理调整,促进了生产发展,城乡人民收入增长较快,生活明显改善。

3. 1958~1965 年, 主要确保基本生活消费品的价格稳定

1958~1965 年, 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 如何保持市场上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稳定, 使大多数居民能顺利渡过经济困难时期。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采取了多种措施, 克服了连续 3 年自然灾害引起的物价波动。1958 年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 加上农业连续三年自然灾害, 粮食和经济作物发展缓慢, 一些经济作物产量下降, 商品供需关系失衡。1961 年, 全疆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了 24.6%, 打破了稳定物价的局面。为了争取物价的稳定, 增加市场供应, 保证人民生活, 认真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 在 1961 年提出将人民生活必需的粮、油、肉、煤炭、水电等 18 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暂时冻结等一系列措施, 对回笼货币、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从 1962 年开始, 全疆零售物价出现下降趋势。

4. “文革”期间, 物价管理机构瘫痪

“文革”期间, 我国国民经济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破坏, 当时物价管理机构瘫痪, 一些行之有效的物价管理制度被废除, 市场物价面临失控的危险。为了稳住物价, 国务院及时下令冻结国营商业零售牌价, 规定各地不得自行缩小和降低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以及各项收费标准, 这一规定对稳定物价起到了重大作用。1976 年和 1965 年比较, 全疆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 6.3%,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下降 4.2%。但由于这个时期居民基本消费品严重缺乏, “黑市”盛行, 黑市价格大大超过国营牌价, 给稳定物价带来不良影响。

在改革前的近 30 年时间里, 尽管全区零售物价总水平长期保持了稳中有降, 但这一时期的物价稳定并不是生产发展, 市场商品供求平衡的反映, 而是商品短缺, 很多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供

应,以降低人民生活水平为代价的。

这一时期价格的集中统一管理达到顶峰,无论是农副产品还是工业品统由国营商业经营,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供不应求的商品,实行定量凭证供应,限制消费,价格作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几乎丧失殆尽。

(二)物价改革势在必行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这次会议决定 1979 年大幅度提高粮食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标志着中国价格改革的开始。

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新疆和全国一样实行的是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应,在价格方面,实行的是过度集中的固定计划价格体制。这种价格体制,对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曾一度起过应有的历史作用。但是,它又存在许多突出的问题和弊端:一是形式单一,价格几乎都是固定计划价格,浮动价很少,自由市场价格更少;二是决策集中,定价权主要由中央政府掌握,地方定价权很少,企业基本上没有定价权;三是行政制定,价格不是在市场上通过竞争形成,而是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经过层层报批制定,并通过行政法令颁布,借助于行政手段加以实施;四是运行呆滞,不少价格“多年一贯制”,甚至“一价定终身”,不能随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调整;五是功能畸型,价格只是被作为核算的工具,其所固有的配置资源、平衡供求、分配利益等基本职能受到限制和破坏,这些职能往往只能通过种种歪曲的、隐藏的形式存在,并常常发挥着“逆调节”的作用。

上述过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导致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各种比价关系扭曲,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严重

后果。由于价格不合理,使企业的盈利水平往往不取决于经营的好坏,而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划价格的高低,从而极大地抑制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由于价格不合理,既不能反映商品的真实价值,又不能反映市场的真实供求关系,往往发出错误信号,对企业起着误导作用,对资源配置起着“逆调节”的作用,成为经济结构长期失衡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价格不合理,许多产品价格“多年一贯制”,优质不能优价,也阻碍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由于价格不合理,特别是一些重要的基础产品和生活必需品实行抑制性低价,造成国家财政补贴负担过重,影响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一句话,不合理的价格体制,从多方面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势在必行。

正是由于原有的计划价格体制存在着上述种种弊端,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严重后果。因此,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制一开始就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指出:“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价格改革之所以在改革中处于关键地位,这主要是由以下三方面因素决定的:首先,这是由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方向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所决定的,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总目标是要实现从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其实质是“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然而,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作用,又是借助于市场价格形成和运行的机制来实现的。价格体系是社会设置的信号,价格体系利用利润和亏损来解决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即解决具有可选用途的稀缺资源的配置问题。其次,这是由价格改革和其他改革的制约关系所决定的。还定价权于直接生产者和经营者,是顺利推进企业改革,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充满活力的重要条

件；放开大多数产品的价格，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去形成，是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关键；改革由于政府定价不合理造成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利润水平悬殊，改变“一户一率”的扭曲现象，是建立公平统一税制的重要前提。总之，价格不改革，许多经济关系难以理顺。第三，这是由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风险最大的改革这一特点决定的。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价格的高低涨落，调节着生产的扩大和收缩，改变着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影响着不同集团、不同阶层的人们实际利益的受益和受损。因此，价格改革往往“牵一发，动全身”，难度大、风险大，搞不好，不但会导致价格改革本身失败，而且会葬送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从这个意义上讲，价格改革关系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

价格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取决于整个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总目标相适应的，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这是20年价格改革经验的总结。这一概括表明，新的价格制度包含了两个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是“市场形成价格”，二是“政府宏观调控”，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新价格体制的本质规定性。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规定性，使新的价格体制与计划价格体制区别开来；政府还要进行宏观调控的规定性，使新的价格体制与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价格制度区别开来。所以，这是一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体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新体制，与原有的过度集中的计划价格体制相比较，要实现一系列转换，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第一，从价格决策主体看，由政府定价为主转换为企业定价为主，即绝大多数的价格实行“谁生产、谁经营、谁服务、谁定价”；第二，从价格形成途径和形成机理看，由行政制定价格转换为市场形成价格，任何单个生产者经营者只能接受由市场供求和竞争机制决定的价格；